中国共产党安义县委员会文件

安干字〔2024〕66号

关于王吉贵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组织：

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王吉贵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

秦红梅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彭朝霞同志任安义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主任科员；

杨光华同志任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免去

其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

梁平同志任安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瑶同志任安义县商务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云丰同志任安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教育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杨汉文同志任安义县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建瑜同志任安义县审计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审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安同志任安义县工商业联合会一级主任科员；

朱敏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

刘新保同志任安义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灵同志任安义县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樊青、张华川、刘燕同志任安义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小玲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史志研究室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中共安义县委史志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

雷斌同志任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

刘平凡、胡爱菊同志任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

杨桂和同志任安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四级主任科员；

余洋同志任安义县民政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共青团安义县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

万然同志任安义县民政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长均乡三级主任科员；

吴有柏同志任安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级主任科员；

魏建华同志任安义县交通运输局三级主任科员；

陈和根、陈平、黄定花同志任安义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况国根同志任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龚云芳同志任安义县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亮同志任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

漆园同志任安义县鼎湖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石鼻镇三级主任科员；

陈根同志任安义县万埠镇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石鼻镇三级主任科员；

雷刚同志任安义县新民乡三级主任科员；

唐志成同志任中共安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安义县人民法院四级法官助理；

杨梦晨、谢伟同志任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杨敏同志任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罗晖同志任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主任科员；

涂诗雨同志任安义县鼎湖镇四级主任科员；

李海燕同志任安义县万埠镇四级主任科员；

李钟涛同志任安义县红山管理处四级主任科员；

免去朱泽华同志的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免去张智尚同志的安义县鼎湖镇三级主任科员；

免去杨显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免去胡成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委组织部四级主任科员；

免去王海同志的中共安义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四级主任科员；

免去熊一鸣同志的安义县教育体育局四级主任科员；

免去方敏同志的安义县长埠镇四级主任科员；

免去邓嘉成同志的安义县黄洲镇四级主任科员。

中共安义县委

2024年9月12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党组，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党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党组。

中共安义县委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